**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博士班研究生轉系所組規定，依據「國立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一)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詳細規定依據「國立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二)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共計6學分)、基礎能力科目、必選修科目，依照當學年度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修課規定修讀

(二)選課、加退選課需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五)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必修科目。

(六)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各種考試時間、地點、方式皆由教師決定後通知舉行。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考評，以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有關上開準則規定所規範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系所自訂規定及研究生各項義務，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指導教授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本教學單位規定之必要之書面申請程序及完成原實驗室相關交接事項後，經所務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通過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生效。

(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

(三)各研究生之主要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資格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資格考核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本所辦理。前項資格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一)應考條件：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且符合學分要求者。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

(三)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五)資格考核委員：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七名考核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六)考核：

1、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考科命題內容如下：

必選考科：環境衛生學、職業衛生學，兩科選一科，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出題。

自選考科：環境醫學、職業醫學、環境毒理學、環境流行病學及環境工程學共五科，五選一，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題。

2.、研究計畫口試：筆試通過後才得進行口試。時間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並依本所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於一星期前將博士修習期間所欲進行之研究計劃書提交各資格考核委員。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3.、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有關上開準則規定所規範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系所自訂規定及研究生各項義務，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指導教授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本教學單位規定之必要之書面申請程序及完成原實驗室相關交接事項後，經所務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通過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生效。

本所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立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資格考、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學位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填妥申請表格，附指導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下列第二項其他應考條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已經為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

2、符合應考條件之論文篇數及期刊如下：

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所發表之期刊皆需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SSCI、EI)列名之期刊，其中至少一篇該生必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並且兩篇均需在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發表。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立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需異動委員之情事，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口試：

1、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口試成績採等第考評，以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3、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論文考試及格後，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三) 學位考試及格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料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料表由研究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料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博士」(Ph.D.)學位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英語能力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

托福550 分（含）以上；

電腦托福213 分（含）以上；

新網路托福79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 分)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英檢中高級初試格）；

多益測驗750 分（含）以上；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之前一年，若仍未取得國內相關英文檢定合格證明，可檢附最後一次英文檢定考試結果，向環職衛所科所會議提出以修習相關經核定之英文課程代替英文檢定考試合格證明之請求，經科所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可以修課方式取代檢定考試合格證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